

#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情况汇报

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14 年 9 月开始组建，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履行审判职责，下辖长春、吉林、通化、白城、图们 5 个铁路基层法院。在省高院的正确指导下，积极履行职能，切实履行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主体责任，狠抓改革任务的统筹规划、精准落地和成果巩固。法官员额制、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综合改革工作有序平稳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司法责任制，长铁中院党组成立了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副院长李永秋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朴永刚、副院长张天骥、纪检组长王亚峰和政治部主任牟晓昱等 4 名院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全院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同时，为迎接第三方评估考核，司改领导小组下设迎检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朴永刚任办公室主任。今年年初，长铁中院制定了司法体制改革的全年工作方案和工作台账，责任落实到人，并组织所辖各院开展了三次自检，多次调度、指导辖区各院及时贯彻最高院、省高院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

## 二、基本办案情况

2012 年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法释〔2012〕10 号），对铁路法院受案范围重新做出了规定。根据该司法解释，铁路法院受理同级铁路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及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案件。

### （一）两级法院受案概况

司法实践中，铁路专属管辖案件数量较少，中院 2015 年正式挂牌受案以来，近三年（2015、2016 和 2017 年）铁路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485 件，年均受理案件 495 件，每院年均受案 82.5 件，人均受案 10.31 件。

铁路运输两级法院人均办案情况

单位	员额法官人数	三年平均受理案件数（件）	人均办案数（件）
长铁中院	7	18.67	2.67
长春	11	294	26.73
吉林	7	105.33	15.05
通化	10	23.67	2.37
白城	7	36	5.14
图们	6	15	2.5
总计	48	495	10.31

### （二）入额法官办案情况

2015 年年末，法官员额制正式落地后，全部入额法官进入一线承办案件。2015 年，我院共有办案法官 3 人，承办案件 20 件；2016 年员额制改革后，我院共有员额法官 2 名，承办案件 18 件；

2017年，共有员额法官5名<sup>1</sup>，承办案件17件；截止2018年4月份，共有员额法官6名，承办案件7件。

### 2016年员额法官承办案件情况

序号	员额法官	承办案件数
1	李永秋	8
2	张天骥	10

### 2017年员额法官承办案件情况

序号	员额法官	承办案件数
1	李永秋	3
2	张天骥	5
3	李长清	2
4	包蕴琦	4
5	侯德顺	3

### 2018年1-4月份员额法官承办案件情况

序号	员额法官	承办案件数
1	李永秋	1
2	朴永刚	1
3	张天骥	1
4	李长清	1
5	包蕴琦	2
6	侯德顺	1

### (三) 入额院、庭长办案情况

2016年员额制落地后，我院入额院领导共有2名，承办案件

<sup>1</sup>不包括年末调入我院的员额法官两名（朴永刚、赵谱达），因年末调入，受收结案影响，未在我院承办案件，但在原单位均有承办案件，无入额法官不办案情形。

18 件；2017 年，我院共有入额院领导 2 名<sup>2</sup>，承办案件 8 件；截止 2018 年 4 月份，共有入额院领导 3 名，承办案件 3 件。2017 年各审判业务庭室配备员额法官后，入额院领导承办的案件均为铁路专属案件中的疑难、复杂案件，充分体现了入额院领导的专业审判作用。

目前我院无入额庭长，已入额院领导办案比例符合省高院《关于院庭长办理案件的暂行规定》中的比例要求。我院在 2018 年制定了入额院庭长办案情况公示制度，每月动态督导两级法院的院庭长办案工作，并将院领导办案指标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内容予以监督，坚决杜绝了入额院领导不办案、挂名办案等现象的发生。

#### 2016 年入额院领导承办案件情况

序号	入额院领导	职务	承办案件数	承办案件比例
1	李永秋	副院长	8	44.44%
2	张天骥	副院长	10	55.56%

#### 2017 年入额院领导承办案件情况

序号	入额院领导	职务	承办案件数	承办案件比例
1	李永秋	副院长	3	17.64%
2	张天骥	副院长	5	29.41%

#### 2018 年 1-4 月份入额院领导承办案件情况

序号	入额院领导	职务	承办案件数	承办案件比例
1	李永秋	副院长	1	14.29%
2	朴永刚	副院长	1	14.29%
3	张天骥	副院长	1	14.29%

<sup>2</sup>不包括年末调入我院的入额院领导一名（朴永刚 职务：副院长），因年末调入，受收结案影响，未在我院承办案件，但在原单位均有承办案件（承办案件 2 件），无入额院领导不办案情形。

#### **（四）办案质效**

长铁中院是伴随着司法改革的步伐从零开始组建起来的，我院通过司法责任制改革不断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办案质量有所提升，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截止今年4月份，近三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长铁中院共受理案件61件，审结56件，结案率91.8%，不存在长期未结；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4.64%；一、二审息诉服判率98.21%；民商事案件调撤率25%。自我院受案以来无一起发改案件，未引发信访纠纷，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

### **三、员额制改革落实情况**

#### **（一）员额比例**

根据我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推进方案》，在改革过渡期内，长铁中院机关法官员额核定数为15名，因第一批入额需预留10%的员额数量，实际可使用员额数为13名，我院首批入额法官人数为2名。目前，我院共有中央政法专项编40个，在编干警32人，其中员额法官6名<sup>3</sup>，占编制总数的15%（符合员额比例不超中央政法专项编37%的规定）；法官助理有3人，占编制总数的7.5%，书记员有5人，占编制总数的12.5%。

长铁中院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直属专门法院，人财物均归省级管理。根据省高院下发的《2016年全省法院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和员额法官补充选任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相关工作要求，法

---

<sup>3</sup> 2017年末调入我院的赵谱达因员额手续未完全落实，因此不计入在内。

官员额和编制使用情况由省法院统一进行动态调整，直属法院的入额数量由省高院政治部统筹掌握。全省启动补额工作时，由省高院政治部单独划拨我院入额名额。

## **（二）员额分布**

我院有共有 6 名员额法官，其中院领导 3 名，审判员 4 名。根据司法改革相关要求，员额法官可以担任院长、副院长和审判业务部门的领导职务，我院入额院领导均分管审判业务部门，其他员额法官全部进入审判业务庭室工作，综合业务部门（审管办）、行政综合部门和非业务部门均未设员额法官岗位。

根据司改要求，我院共有 2 名未入额院领导，分别为纪检组组长和政治部主任。其中政治部主任具有审判资格，原为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符合入额条件，但因工作需要未入额。同时，我院有 1 名审判业务部门员额法官兼任审判综合部门工作负责人，现已调整至审判业务部门担任负责人。

## **（三）入额标准的掌握**

根据《全省员额法官管理办法》及历次员额法官补充选任实施方案的要求，入额法官办案年限为：现任法官助理应当任法官助理职务满 5 年；原办案法官调离办案部门 5 年以上的，需回到办案岗位担任法官助理参与办案满 1 年。我院 6 名员额法官，入额前在审判一线办案时间最短 4 年，最长 20 年，不存在原办案骨干调离办案部门 5 年以上，回到办案岗位担任法官助理未满 1 年即参加遴选并入额的情况。。其中拥有博士学位的 1 人、硕士学位

3人、学士学位2人。

我院参加由省高院统一组织的入额考试，主要测试实际办案能力和司法工作经验，内容紧紧围绕审判业务，兼顾政治理论和法学基础理论。入额考核由我院自行组织，主要围绕政治素养、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表现。最终按照考试、考核的总成绩成绩排序确认拟入额名单，由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会议对拟任员额法官人选进行面试和审议表决。

#### **（四）员额递补和退出**

我院根据省高院各年度《员额法官补充选任实施方案》的要求，统一补充员额法官。目前为止我院已经补充选任了2批次的员额法官（2016年3名；2017年2名）。员额法官的退出严格遵照《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选任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目前还未有员额法官符合退出条件，也未有员额法官因办案绩效考核不合格而退出员额的情况。同时，根据入额要求，我院也不存在不分管办案业务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非业务部门负责人进入员额的情况。

#### **（五）绩效考核**

我院根据《吉林省法院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实施方案，并修订了《长铁中院干警管理办法》。2017年，我院根据考核实施方案制定了《长铁中院岗位绩效考评实施细则（试行）》，开展了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考核分数的排名确定了绩效奖金档

次（档次差为 2000 元）。

#### 四、新型办案机制落实情况

##### （一）落实办案决定权

一是落实司法责任，坚决放权到位。我院制定了《审判主体及相关机构人员职责、权限暂行规定》，通过厘定审委会、院庭长、办案法官以及合议庭等各审判主体的办案权限、履职范围和监督管理责任等，规范审判权的运行，充分发挥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能，落实责任追究，做到放权的同时控权到位。新型办案机制的落实，切实保证办案法官的办案决定权，同时也避免“合而不议”、“议而不决”现象的出现。截止 2018 年 4 月份，中院审委会仅就 3 件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讨论，全部已结的 56 件案件均为承办法官、合议庭独立决定，独立决定案件率达到 100%。

二是建立健全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我院紧扣省高院关于审委会改革的精神主题，遵循审判权运行规律，理清、理顺了审委会的角色定位、职责范围及运作模式，扎实推进审委会制度改革，制定了《审委会工作规则》。同时，为进一步深化审委会的宏观指导职能，通过制定《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以专业法官会议对审委会讨论案件做分流处理，尽量减少个案讨论数量。2017 年共召开审委会 3 次，研究文件议题 3 件，研究案件 3 件，因目前业务庭室员额法官仅 3 名，且均为部门负责人（民事庭、刑事庭、立案庭），还不具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条件，因此我院还未召开过专业法官会议。



## **（二）组建新型办案团队**

一是组建综合审判团队。2017年我院根据省高院的工作部署，组建了由全部74名员额法官构成的综合审判团队，并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和员额法官业务倾向，科学制定了每一名法官的审判分工，切实做到团队配备的专业化。为配强配齐审判团队力量，我院将现有的全部审判辅助人员编入综合审判团队，其中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5名。

二是科学设置内设机构。2015年中院组建以来，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和现有人员编制，共设置10个内设机构，包括审判业务部门4个（立案庭、刑事庭、民事庭、审监庭）；综合业务部门1个（审管办）；非业务部门4个（政治部、办公室、监察室、机关党委<sup>5</sup>）；司法警察支队1个，内设机构编制比为1:4，业务部门与非业务部门比为1:1。

三是探索司法辅助社会化。鉴于铁路法院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非核心审判事务通过购买社会服务解决的紧迫性不强，现有人员可以满足审判需求，根据省高院的统一部署，我院关于招聘文职人员的请示报告已经提交至省高院法官管理处。

## **（三）完善审判办案机制**

一是完善立案分流机制。我院制定了《案件立案分流实施方案》，将案件分配与新型审判监督机制相衔接，一方面规范了诉调对接工作，

---

<sup>4</sup> 新调入的赵谱达已经编入审判团队。

<sup>5</sup> 监察室和机关党委由法警队和审管办部门干警兼任。

实现繁简分流；另一方面建立了科学的案件分配机制，将入额院领导和办案法官相区分，使各审判主体有序受案。自中院挂牌受案以来，除发改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由院领导受理外，全部案件均为随机分案。

**二是**充分应用吉林电子法院。我院依托吉林电子法院办案平台，一方面推进网上立案，便利诉讼当事人；另一方面实现办案全程留痕，责任可视化。2017年我院实现100%当场登记立案，100%网上办理。

**三是**发挥对下指导功能。为加强基层法院办案质效，将矛盾解决在基层，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降低上诉和申诉信访率，我院制定了《加强对基层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指导的暂行规定》，确立了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原则和指导形式，以类案指导和案例指导为核心，切实有效的发挥对下指导功能。

#### **（四）落实监督管理机制**

**一是**提升审判质量。我院先后制定了《案件质量评查暂行规定》、《上网裁判文书质量评查工作办法》和《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通过集中评查、双向评查和文书网上公开等方式，倒逼裁判文书质量的整体提升。自我院挂牌受案以来，应公开文书100%网上公开，不公开文书100%网上公示。

**二是**发挥司法公开职能。我院紧跟省高院步伐，充分发挥司法公开工作的导向鞭策作用，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司法公开的范围和广度，健全司法公开长效机制。加强推进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坚

持依法、规范、及时、便民的原则在司法公开平台上公开本院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的相关流程节点信息；加强推进裁判文书上网，严格遵守省高院关于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各项要求，完善文书上网工作机制，确保文书上网工作的有效推进；加强推进庭审公开，2017年度两级法院庭审直播率达到22.02%，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四是加强推进执行公开，实现执行信息与公众的对接；加强司法透明指数评估工作，我院根据省高院《吉林法院2017年度司法公开项目指南》的具体要求，对两级法院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在2017年司法透明度考核中我院评估分数97分。

## 五、职业保障

### （一）薪酬保障

我院政治部多次组织两级法院集中办理各项工资改革任务，并及时向我院员额法官宣讲司改政策、工资构成、工资增长幅度等改革情况。2017年1月员额工资制正式在我院落地，员额法官自2015年入额以来全部的工资差实现了一次性补齐，是全省第一家落实员额法官工资待遇的法院。

工资改革后，员额法官月工资平均增资幅度在25%左右，增资额约1700（最高增幅可达39%，增资额为2000元）。2017年，根据在编干警的实际工资额，结合绩效奖金的发放情况，员额法官的月增资幅度为45%左右，增资额约3700元；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月增资幅度为25%左右，增资额约1600元。因我院暂无聘任制书记员，因此没有对聘任制书记员的增资情况予以单独核算。

关于福利政策落实等工作，我院已经按照《关于实行单独职务序列后法官、检察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员额法官等级进行了退休年龄的核定，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和车补等已经全部落实。目前，我省养老保险改革正在进行中，已按照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工资进行暂扣，待改革标准文件出台后，进行多退少补。

## **（二）单独职务序列**

2015年2月我院开展了法官等级套改工作，套改到位率达到100%。2017年初我院开展了法官等级确定和首次晋升工作，按期晋升3人，占员额法官比例的43%；择优选升1人，占员额法官比例的14%。我院入额前行政等级为科员且无法官等级的审判员，入额后经过套改、晋升为二级法官，车补已经按照二级法官对应的副科级公务员车补标准落实。

## **（三）人身保障**

2017年8月我院成立了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制定了《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章程》，梳理了损害法官权益的普遍性问题，确立了响应机制，充分保障了法官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官的职业尊严，确保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审判职责。截止目前，我院无妨碍法官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法官的情况发生。我院将持续密切关注法官权益受损事件，落实人身保障机制。

#### **（四）职务保障**

根据《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选任管理暂行办法》，我院员额法官均能做到遵纪守法、尽职尽责、成年度审判指标，因此无员额法官接收调离、免职、辞退、降级、撤职等处分，也没有员额法官因办案数量、末尾淘汰等原因被调整员额岗位。

我院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2017年申请带薪休假的干警有4人，占全部在编干警的12.5%。

#### **（五）政策宣讲**

我院积极组织干警集中宣传、解读职业保障等改革情况。在法官套改、入额、晋升、工资改革及绩效考核等重点工作落实后，以召开座谈会、印发解释说明、收集意见反馈等形式，将改革政策传达至每一名干警。

### **六、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

2012年7月，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全国铁路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我省5家铁路基层法院的人财物与沈阳铁路局彻底脱钩，整体移交给吉林省和吉林高院。铁路法院干警身份由辽宁省的企业干部转为吉林省公务员，法官由省人大任免，经费装备由省财政保障。2014年9月，经中央编办、最高法院、省人大、省编委批准，长春铁路中院开始组建，现为省高院所属的专门法院，人事、财务（二级预算单位）归省高院管理。鉴于铁路两级法院人员编制、干部任命和财务管理自始由省级统管的特殊情况，并没有再次予以改革部署。

司法责任制改革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必须牢牢牵住的“牛鼻子”。完善司法责任制，是建立权责统一、权责明晰、权力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的关键，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在省高院的示范引领下，我院将进一步强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各项改革措施。通过此次检查，我院将组织辖区各院查缺补漏，充分做好迎接第三方评估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真正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改革目标。